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伯駿

陳瑩祺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伯駿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瑩祺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妨害呂○霖自由行動之權利」應更正為「妨害呂○霖自由離去之權利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伯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陳瑩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二人不知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，率而出手毆打告訴人、拉扯告訴人之背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、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林伯駿犯後否認犯行，被告陳瑩祺則坦承拉扯告訴人之背包，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遭妨害自由之程度，暨被告二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702號

被 告 林伯駿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瑩祺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林伯駿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中都元帥殿」之廟
07 主，其因認呂○霖前曾在上開廟內之香爐放雞頭，因此對其
08 心生不滿。嗣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8時31分許，林伯駿與其
09 友人陳瑩祺及陳○睿（其所涉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見呂
10 ○霖出現在上開廟外，林伯駿、陳瑩祺及陳○睿隨即上前質
11 問呂○霖為何要在香爐放雞頭等事。雙方於過程中起口角爭
12 執後，林伯駿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呂○霖頭部等處，
13 致其受有頭部鈍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臉部擦挫傷等傷害。而
14 陳瑩祺見呂○霖欲離去，竟基於強制犯意，徒手拉住呂○霖
15 身上所揹之背包，阻止呂○霖離去，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呂
16 ○霖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
17 二、案經呂○霖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（一）被告林伯駿、陳瑩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。

21 （二）告訴人呂○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22 （三）共同被告即證人陳○睿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23 （四）員警職務報告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
2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、錄影截圖及勘
25 驗錄影筆錄、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告訴人病歷及診斷證明
26 書。

27 （五）綜上，足認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已堪認定。

28 二、論罪法條：

29 （一）核被告林伯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

30 被告陳瑩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31 （二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陳瑩祺涉有共同傷害犯行；告訴意

旨另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犯行等語。惟查：

1、告訴人雖指稱：被告陳瑩祺於案發時、地，有與被告林伯駿共同毆打伊等語。然被告陳瑩祺否認此事，而被告林伯駿亦稱：只有伊出手打告訴人，其他人都沒有打等語。而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，亦無法佐證被告陳瑩祺確有告訴人指稱之犯行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。且本案亦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陳瑩祺與林伯駿有犯意聯絡。據上，尚難認被告陳瑩祺涉有共同傷害告訴人之犯行。

2、告訴人另指稱：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陳○睿於案發時、地，有搶走伊身上的背包，等到警察來後才還給伊等語。惟被告林伯駿稱：伊只有出手打告訴人耳光等語；被告陳瑩祺稱：伊只有拉告訴人的背包，不讓其離去等語。而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，亦無法佐證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陳○睿確有告訴人指稱之搶奪犯行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。且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，亦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2人及同案被告陳○睿確有上開搶奪犯行。

3、據上，縱認被告陳瑩祺成立共同傷害罪；被告2人成立搶奪罪，惟此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行，均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張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美慧

01 所犯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2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。

15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8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0 明。